

# 湖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

（科大政发〔2019〕46号）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以学生发展为中心、学习成果为导向、学习效果为标准”的教学理念，切实提高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奋力开创新时代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新局面，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育部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实施意见》，按照省委巡视组对本科教学工作的整改要求，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双一流”计划实施方案》《关于实施卓越本科教育计划的意见》和《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审核评估报告》，特制定《湖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

## 一、牢固夯实本科教育基础地位

1.坚持以本科人才培养为核心。坚持科学的高等教育发展观，坚持校党委对人才培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牢固确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坚持本科教育工作在学校经常性工作中的主体性、基础性地位，始终把工作重点和主要精力放在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上，全面形成“领导重视教学、制度保障教学、经费优先教学、管理服务教学、学科支撑教学、科研促进教学、教师潜心教学、舆论导向教学”的良好教学生态。

2.完善和固化工作会议制度。每年教师节召开全校本科教学工作总结会议；校党委学习中心组每学期进行一次上级部门本科教育教学会议和文件精神集中学习；校党委会每学期进行一次全校本科教育教学战略决策专题研讨；校长办公会每学期召开一次本科教育教学重大任务专题研讨或现场办公会；本科教学工作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本科教学专题工作会；分管校领导每个月组织召开一次教学工作专题会议；教务处和学工处每个月召开一次、相关职能部门每学期召开一次、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专题研讨会。

3.强化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制度。坚决落实教授、副教授等高职称教师为本科生授课的基本制度，建立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的考核机制，将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作为年度考核基本条件，作为每个聘期上岗的基本条件。凡在职在岗的教授、副教授，必须每年为本科生独立授课不少于一门，特殊情况由学校审批，或根据工作需要将其职称转为研究员、副研究员。如无特殊理由，对一个聘期内有两年没给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取消下一个聘期聘任。学校将教授、副教授独立为本科生授课比例纳入学院年度考核评优。

4.建立健全本科教育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与完善教师分类管理和分类评价办法，明确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本科教育考核与激励制度，建立重心向学院下移、责权利有机结合的本科教育监控、考核与评价体系，其考核结果与绩效挂钩，

构建学校主导、学院主管、系部主责、教师主体的本科教学共同体。修改学校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在教师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称评聘、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等工作中，将教师课堂教学效果、编写教材、建设课程、承担教改课题、发表教改论文、参加教学比赛、指导学生竞赛等教学业绩与科研成果同等对待，激发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将教学的数量和质量作为教师职称评聘、绩效考核与奖惩的主要依据，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中施行本科教学工作考评“一票否决”制。

5.深化“教学礼拜”主题活动。修订完善《“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实施纲要》，总结“教学礼拜”主题活动开展以来的成绩、经验、不足，组织全校师生员工对教学工作不断进行反思，在“深入”“系统”“成效”“持续”等四个方面下狠功夫，持续改进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过程中存在的体制机制问题。改进活动实施办法，结合本科质量标准，着力抓好活动周中“自我反思”与“交流分享”两个环节，并将“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总结报告与教学评估报告、年度质量报告融合统一。注重统筹规划，每年确定一个主题，分两学期集中解决一至两个系统性、机制性问题，进一步构建“全员参与、全程覆盖、持续改进”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使“教学礼拜”主题活动成为教学质量保障和文化培育的中枢环节。

##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6.坚持以德为先的教育理念。把立德树人作为中心环节落实到人才培养方案之中，将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贯穿整个高等教育全过程，贯穿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进一步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大力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大力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厚植爱国主义情怀。落实“五育并举”，完善落实学生德育鉴定管理办法，制定并落实大学生体育、美育、劳动教育鉴定管理办法。

7.深入实施思想政治领航工程。按照学校《关于实施思想政治领航工程的意见》，进一步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思想政治教育大格局。落实校领导每学期为所联系学院学生做一次形势政策报告的制度；落实《校领导联系学生办法》，校领导每学期深入所联系学院的本科生，了解学生思想政治动态，听取学生对思政课、思政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引导学生成长成才。坚持“门门课程有思政”的理念，由各学院根据实际制定落实课程思政实施办法，突出课程思政关键在系部、主体在老师，对教书育人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进行奖励；在每一门课程中有机融入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形成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修改学校“十佳思想政治工作者”评选办法，将各学院课程思政、教书育人表现突出的教师纳入评选范围；加强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健全校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制度，在队伍建设、学科建设、课程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坚持校党委书记直接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鼓励和支持思政课教师将研究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完善落实《辅导员队伍建设管理办法》《班主任管理办法》，使辅导员、班主任真正成为大学生的人生导师和健康成长的知心朋友。探索新时代大学生资助帮扶模式，创新心理育人载体途径，深入培育优秀学生典型；规范和完善学生班级管理，全面推进学生主题班会常态化，明确周二下午为学生政治学习和思想教育主题班会时间。

8.优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政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爱国”“励志”“求真”“力行”八字要求，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着力培养志存高远、德才兼备、脚踏实地、勇于开拓的新时代青年。完善落实辅导员联系系部制度、教工党支部与专业学生党支部联系制度，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机制。修订完善《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加强对违纪学生的系统化教育管理。修改完善新生入学教育内容，创造性开展爱校、爱院、爱专业、爱班级、爱寝室的校园文化主题活动，把学校打造成为学生最热爱的母校。

9.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推动形成全党全校努力办好思政课、教师认真讲好思政课、学生积极学好思政课的良好氛围。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完善思政课改革工作方案，推进思政课专题教学改革，坚持集体备课与名师引领相结合，传统教学手段与现代传媒技术相结合，培育和造就更多的精品课程、优秀教学团队、名师名课、教学标兵；坚持做到理论课教学与实践课教学同等重要，加强实践教学的管理、考查；改革思政课考核方式，进行思政课课程考核“机试+笔试+平时成绩”的改革试点；严把思政课教师政治关、师德关、能力关，建立思政课教师能进能出机制，让有信仰、讲政治，有情怀、敢担当，有能力、人格正的老师讲思政课。

### 三、全面实施专业建设提升工程

10.整合优化专业结构与布局。健全完善本科专业动态调整机制，按照“总量控制、整合为主、优化结构、提升质量”的原则，进一步调减专业总数量，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鼓励各学院联合申报集成电路、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互联网+、智能制造、新工科及新经济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和民生急需专业并进行联合培养。推进以专业为导向的招生制度改革试点，严格实行专业预警退出机制，对招生就业社会需求不足、招生培养与社会需求脱节、师资与教学条件不符合专业的专业予以停招、停办、整合、优化，或契合社会需求申报新专业；除特殊专业外，对所有志愿录取率低于70%或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予以黄牌警示并减少招生计划，对所有志愿录取率低于50%或连续两年就业率低于80%的专业责成限期整改，整改不积极或效果不明显的予以暂停招生。

11.全面推进专业评估。坚持“以评促建、评建结合”，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建立健全“专业运行信息数据库”和“高等教育质量检测数据填报平台”，对专业的生源状况、教学资源、质量保证、国际交流和培养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价，引导学院的专业由数量向质量转化。制定和完善一流专业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对接国家一流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结合学校实际，分专业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专业质量标准，分期分批推进专业建设，定期发布年度专业建设白皮书，总结成效、查找问题，逐步整改提升，力争在三年内省级一流专业达到20个左右、国家级一流专业达到6个左右。科学制定各类专业的工程教育认证、综合评价、师范认证规划，明确评价评估目标，按规定有计划、分批次、分等级地参加专业认证，国内一流建设学科和培育学科对应的主干专业力争在三年内成功申请或通过专业认证，其他层次的学科积极推进专业认证与评价工作。力争部分专业达到综合评价“A”等；所有师范类专业达到国家二级认证标准；全校各专业必须取得与学科地位相匹配的认证评估成果。

12.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拓宽本科人才培养的国际化视野，将学生国际交流情

况纳入专业考核和专业评估指标体系，提升人才培养的国际化水平和行业认可度。制定和完善人才培养国际化的相关管理制度，创新联合培养模式，鼓励各学院和专业与国内知名大学、科研院所开展合作交流，并努力实现学分互认、学历互认、学位互授，同时加强交流生学籍学分管理工作，使越来越多的学生拥有第二校园经历或学历。营造校园国际化氛围，加强国际学生管理人员的国际化培训，提升人才培养体系的国际化服务与管理水平。

#### 四、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工程

13.推进课程建设改革。按照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专家组意见，进一步优化课程体系，建立课程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课程整合，优化课时分布，进一步减少学时学分。以《大学英语》《大学体育》《高等数学》《计算机基础》等公共课程改革为突破，推进文理工多学科交叉融合；推进《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改革，在确保《大学英语》课程教学效果和四六级通过率稳步提高的前提下优化课时学分。强化通识课程建设，鼓励低于学校平均工作量的专业和学院统筹安排通识课，并确保课程教学质量和水平。科学合理设置必修课和选修课，适当增加选修课，支持知名教授开设20门左右人文科学和自然科学有机融合的公共必修课或公共选修课，促进学生人文素质、科学素养和健康高尚人格的全面发展。鼓励教师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争取实现各专业基于科研成果转化开设选修课比例达到15-25%。建立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完善课程质量评估，由学院牵头，各系部组织，全面梳理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明晰“金课”“水课”的内涵与评价标准，淘汰内容陈旧、轻松易过的“水课”，打造有深度、有难度、有挑战的“金课”。

14.深化课堂教学改革。改革教学模式，重点推动“以教师为中心”的教学模式向“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转变，构建“以学习效果为标准”的评价体系。适当控制教学班学生规模，鼓励小班化教学。倡导互动式、探究式、启发式教学方法，对实行翻转课堂、微课教学、雨课堂、超星学习通等现代化教学方式方法的教师予以鼓励。以学院为单位，全面开展公开课教学，学院在三年内必须组织60%的主讲教师至少上一堂教学公开课；深入开展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和信息化教学竞赛，以赛促教，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质量。修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加大过程考核成绩在课程成绩中的比重，综合应用笔试、口试、非标准答案考试等多种形式，全面考核学生对知识的掌握与运用。修订教师评学、学生评教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建立同行评价、督导评价、学生评价、校友评价、社会评价“五位一体”的综合评价机制。

15.强化实践育人环节。完善基础性、综合性、研究性三个层次相结合的实践教学体系，根据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标准，增加实践教学比重，文科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0%，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总学分（学时）的25%。加强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校地合作，理工科专业和应用文科专业必须聘请相关行业高级人才作为兼职教师，师范类专业必须聘请中小学优秀教师授课，所需经费由学校单列外聘教师酬金专项开支。对接国家、省级专业学科竞赛，有计划地向本科生开放科研类仪器设备和科研场地，实现课内实践环节与课外竞赛有机结合，力争使每个学生在读期间至少参加一次专业学科竞赛。加强实践教学质量监控，完善对实践教学的过程考核、检查、评价机制，提高实验、实习、实训、社会实践质量。

16.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完善实施《湖南科技大学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结合专业特点，依次递进、有机衔接、科学合理设置创新创业教育课程群，每个专业至少设置一门创新创业必修课程，在学科课程教学中贯彻创新创业观念，增强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加强教师创新创业教育的教学能力建设，加强创新创业就业指导教育课程教学组织与管理。修订创新与技能学分认定办法，所有专业均设置创新创业与技能训练学分，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启动并实施大学生创业行动计划，建立健全学生创新创业激励机制，每年资助一批学生创业团队，为有创新创业潜力和意愿的学生提供发展平台。以创新创业带动就业，不断提高就业质量和就业水平。

17.提升教育信息化水平。以深化课堂教学革命为着力点，全面推动互联网、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3年内建设改造13间微格教室、30间智慧教室，打造一批适应学生自主学习、自主管理、自主服务需求的智慧课堂。加强网络教学资源建设，着力建设慕课、资源共享课程、网络空间课程、数字化课程群等，对接教育部一流课程建设“双万计划”，3年内建设20门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50门校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推动优质课程资源的开发和有效利用，力争实现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零突破。建立健全网络选课学分认定制度，推进校园自主学习平台建设，推进校内校外教学优质资源共享课程建设，实现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名师共享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努力打造融全日制教育、继续教育为一体的“网上大学”。全面完成现有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尽快实行多媒体教室管理服务外包，实现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的职能转型，为教育信息化创造良好条件。

## 五、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18.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修改与完善教师考核与评价办法，进一步明确教师教书育人的主导责任，将教师对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职业生涯规划、学科竞赛、就业创业、社团活动等纳入教师职责范围和考核评价体系；制订各个类别、各级职称教师的工作业绩年度标准，特别是本科教学业绩要求，建立准入和退出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素质评价的第一标准，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与评奖评优制度，开展师德师风标兵评选活动，树立师德标兵、讲好师德故事，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做“四有”好老师。由校教师工作部商教务处、科技处、社科处，综合《湖南科技大学考核办法》《学术道德建设管理办法》《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和差错确定及处理办法》等，制定《湖南科技大学教师履职履责及违纪处分管理办法》，严格对教师遵守劳动纪律和履职履责等情况的检查，严肃教师在学术道德失范、课堂教学行为失范、教学事故与教学差错等方面的处分处罚，促使教风根本性好转。

19.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建立健全教师职业发展规划，强化教职员职业培训，提高教师的专业技术能力、信息化教学水平；实施新引进博士教师技能培训、试教、助教机制，强化教师实践教学培训，新进青年教师入职3年内必须进行一次现场实践或教学进修。选拔青年教师赴国外高水平机构访学交流，培养具有宽广国际视野的新时代教师人才，对参加访学研修的教师提出开设双语课程、开展全校性公开课、承担教学改革任务和参与教师教学能力提升项目等明确考核要求。完善教师教研教改考核与奖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教师的教研教改兴趣，抓实教研教改工作的常态

化和制度化，三年内，学院必须有 60%的教师公开发表教学改革或教学管理研究论文，其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教学考核体系。

## 六、实施考风学风提升工程

20.加强考风考纪建设。修订课程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风建设学院院长负责制，落实学院在考风建设中的主动权和主体责任，对不认真履行监考责任的教师进行严肃处理；加大课程考核管理办法的宣传力度，加强考试诚信教育，严格课程考核纪律，对考试违纪舞弊学生进行严肃处理，处理文件一律进入学生个人档案；修订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办法，加强对本科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开题、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严格实行论文查重和抽检制度，提高毕业论文质量。完善学业检测、学业预警和退学制度，坚决取消毕业“清考”，严把毕业出口关。

21.加强第二课堂建设。完善第二课堂建设管理办法，建立涵盖“思想成长”“学术涵养”“劳动实践”“志愿公益”“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工作经历”“技能特长”等模块在内的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搭建第二课堂成绩单与学生成长档案管理平台，建立第二课堂成绩与创新技能学分转换机制，将第二课堂成绩作为学生年度评奖评优与推优入党的重要条件。注重群众性体育活动开展，将校运会与全校大学生体质测试结合起来，举办全校“体育周”活动；注重美育熏陶，将举办齐白石国际文化艺术节与美育结合起来，举办全校“美育周”活动；注重加强劳动教育，结合“学雷锋纪念日”“植树节”等，举办全校“劳动周”活动。

附件：《湖南科技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2019-2022）》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2019年7月1日印发）